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6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*

突尼斯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。



突尼斯对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答复

1. 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《家庭工人公约》(第 189 号公约)(乌拉圭)
注意到该建议。
2. 加快通过有待国民议会批准的庇护法案(乌干达)
注意到该建议。
3. 废止《个人身份法》中禁止再婚妇女的子女与她们一起生活的条款(加拿大)
接受该建议。
4. 加强在边境全面依照国际法拘留、识别和援助处境困难的移民的机制(危地马拉)
接受该建议。
5. 使非法过境非刑罪化，并加强在边境发现、识别和援助处境困难的移民、特别是未成年人、可能的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机制(墨西哥)
注意到该建议。
6. 采取措施，加强在边境发现、识别和援助处境困难的移民、特别是未成年人、可能的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机制(尼日利亚)
接受该建议。
7.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，并确保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有孩子的家庭不被拘留(尼日利亚)
接受该建议。
8. 尽快批准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(列支敦士登)
接受该建议。
9. 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者、双性恋者、变性者、酷儿和两性人免遭一切形式的、歧视和暴力，并勿进行随机检测(卢森堡)
接受该建议。
10. 制定公众意识方案，处理男女同性恋者、双性恋者、变性者和两性人所面临的污名化问题(爱尔兰)
注意到该建议。
11. 设立宗教间理事会，推动宗教间对话与和谐(塞拉利昂)
接受该建议。